

关于外国企业在华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局 1990 年 2 月 14 日发布 国税发【1990】20 号)

为了鼓励外国企业开采我国陆上石油资源，现将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外国企业在华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所取得的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中有关“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

三、除另有规定者外，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及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制定的有关对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所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72

